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A1002024001

当事人：天津科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天津市武清区石各庄镇杨王路东侧 19 号 209 室-4(集中办公区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222MA05KW4N1N

法定代表人：王青海

经查，你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7 日在天津地铁 7 号线一期工程 6 标八里台站附属土方工程施工中发生一起安全事故，经对你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条件复核，复核结果为不合格，存在建筑施工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十五条“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，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，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，接受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发现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，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“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，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”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59 日的行政处罚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2024 年 4 月 2 日